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2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仁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仁瑋機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扣期間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另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13偵37115第47頁）。

(二)本院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74號和解筆錄（交易卷第39-40頁）。

(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交易卷第41頁）。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扣期間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

被告於駕駛執照遭吊扣期間，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過失致告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

(三)刑之減輕：

01 又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
02 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為自首，此
03 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偵卷第41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
04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05 (四)量刑：

06 爰審酌被告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仍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
07 路，並因行車過失致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
08 傷勢，應予非難；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和
09 解，惟於和解後並未履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
10 錄表可參，兼衡被告行為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素行、智識
11 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王宣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3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 0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4 三、酒醉駕車。
- 0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 0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10 道。
- 1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12 暫停。
- 1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1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7 者，減輕其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7115號

21 被 告 許仁瑋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

23 樓 （新北○○○○○○○○○○）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現於法務部○○○○○○○○○羈

26 押 中）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許仁瑋於民國113年2月1日下午2時38分許，駕駛執照經吊扣

01 期間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龜
02 山區復興一路往文化二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復興
03 一路與文化二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
04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05 陷、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6 此，未注意前方由林淑玲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7 型機車於路口停等紅燈，許仁瑋仍騎乘上開機車貿然前行，
08 致使2車發生碰撞，林淑玲因此受有頸部擦傷、頸部挫傷及
09 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嗣警方到場處理，許仁瑋於犯罪未發
10 覺前，當場向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

11 二、案經林淑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仁瑋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
14 諱，並經告訴人林淑玲指訴甚詳，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5 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一)(二)、現場車禍及監視器畫面翻
16 拍照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
17 張。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18 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訂有明
19 文。是被告行經事發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依該時情
20 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未注意而自後撞擊告訴人騎乘之
21 車輛，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
22 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具有相當
23 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25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機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扣期間
26 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7 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考量是否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1項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通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02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3 減輕其刑。